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1年6月15日至24日，日内瓦

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提案

南非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于2011年3月1日收到南非政府关于《WIPO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的提案。
该提案作为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附件

南非的提案案文草案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草案》

2011年2月¹

简介

- 1.1. 更新与改进对广播组织的国际保护防止非法使用其广播信号的问题，自 1997 年以来一直列入 WIPO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的议程上。
- 1.2. 尽管在 WIPO 成员国之间似乎已形成普遍共识，认为目前各项条约不足以处理这一问题，但对一项新的法律文书的保护目标、具体范围和客体在成员国之间尚未形成一致意见。
- 1.3. 为努力推动在这些方面达成共识，WIPO 秘书处自 2007 年以来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其中包括：组织情况介绍会，开展研究并举行地区研讨会。
- 1.4. 除使成员国深刻认识并理解信号盗播的性质、行为发生地以及发生信号盗播行为的具体情况之外，这些举措还进一步揭示了下述情况：
 - 1.4.1. 信号盗播正以惊人的速度变得日益严重，因此需要我们加快这一条约的讨论；
 - 1.4.2. 广播在诸如网络/国际互联网、移动技术等新平台的运作中已经历了重大发展，信号盗播也对此产生了负面影响；
 - 1.4.3. 信号盗播受蓄意的盗窃行为的驱动，因为它受到了商业利益的驱动，其目的不是为了推动公众获取符合国家利益的信息与内容的需要；
 - 1.4.4. 信号盗播影响了内容产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内容产业的增长与发展。
- 1.5. 在 SCCR 第 21 届会议上与会者一致认为，长期以来本议程项目一直列在该委员会的议程上，因此需要详细制定推进这一工作的方法。
- 1.6. 为此目的，委员会：
 - 1.6.1. 请成员国“除载于文件 SCCR/15/2 rev. 的提案之外，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前提交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新提案，如有可能以条约语言编拟，以此作为编拟一项新条约草案的基础”；及

¹ 参见 David Price 和 Lieven Vermaele 在 SCCR 2009 年 5 月举行的情况介绍会上的发言。

- 1.6.2. 秘书处将在 SCCR 下届会议之前组织一次成员国的非正式磋商会议，邀请技术专家参加，“依据以信号为基础的方法，明确与传统意义上广播组织的现代保护相关的突出技术和工艺问题。秘书处将根据大会 2007 年的任务编拟一份有关保护目标、具体范围和客体的问题清单。磋商会议将向委员会报告其建议”。
- 1.7. 根据 SCCR 第 21 届会议的上述结论，南非提交本提案。
- 1.8. 南非的提案以 SCCR/15/2 rev. 为基础，以下述内容为前提：
 - 1.8.1. 现有的各项文书不足以处理信号盗播的复杂问题；
 - 1.8.2. 信号盗播十分普遍，因此为对广播和内容产业给予应有的保护，应努力加速本条约的工作；
 - 1.8.3. 在条约中应规定灵活的限制与例外，以确保维护获取符合国家利益的信息和内容的公共价值原则；
 - 1.8.4. 随着广播环境的交汇，本条约在技术上应是中性的；
 - 1.8.5. 条约草案应保持宽泛，以便可使之与现行条约和国内法、特别是那些管理广播部门的法律保持一致；
 - 1.8.6. 本条约的各项权利无需是新的或为国内法规定的现有的广播权利增加新的内容，而应当在跨国或跨界的层面上强化这些权利。

2. 南非提案的背景

- 2.1. 南非提案参考了以下方面：
 - 2.1.1. WIPO 的研究报告和情况介绍会说明，在其他平台上(而不是包括电缆在内的广播活动传统使用的平台)信号盗播活动迅速增加；
 - 2.1.2. 尼日利亚政府与 WIPO 共同举办的非洲集团地区研讨会(2010 年 10 月 18 日-20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结论；及
 - 2.1.3. 南非国内有关这一问题进行的初步研究。

3. 提案

3.1. 目标

- 3.1.1. 载于 SCCR/17/INF11 的新条约的主要目标是保护广播组织的活动防止非法或未经授权使用其广播节目信号提供一个坚实的法律框架。
- 3.1.2. 对南非而言，这一保护的基本理念就是尽管我们的初衷是为了保护广播组织，但同时也要保护国内当地的内容产业，防止不公平地利用其内容；同时保护广播组织与广播相关的投资。
- 3.1.3. 具体范围

3.1.4. 南非主张应按照大会赋予的任务，保护范围应以信号为基础。这就是说，本条约应保护广播组织，防止非法使用其广播节目信号。这就必须确保本条约绝不损害言论自由的权利；不会妨碍使用处于公有领域的内容并且不赋予广播组织不适当的新权利。

3.2. 保护的客体(定义)

3.2.1. 本条约草案所保护的客体为广播节目信号。

3.2.2. 提出下述广播定义以取代《条约草案》第 5 条原来的定义：

“广播系指从原点获取广播组织的输出信号，并在该点以最终内容格式提供该信号，同时以电信方式向任何广播节目目标地区传送的过程；‘广播节目’亦作如是观。”

3.2.3. 进一步建议‘广播节目’的定义应限制本《条约草案》给予的保护范围，将这一保护限制在广播节目信号的范围内，而不涵盖广播节目作品主要内容的权利。

3.2.4. 南非还建议纳入“信号”的定义——即用于输送数据的一种电流或电磁场。在广播的含义内，这一名词可定义为借助电子手段的广播电视信息传送载体。

3.2.5. 因有上述定义，就需要在《条约草案》中纳入一项有关由什么构成电信的新定义，特提出以下定义：

“电信系指以磁力、无线电或其他电磁波、光学、电磁系统或任何类似性质的媒介，无论是否借助于有形的行为，发射、播送或接收无论是否具有伴音的声音、视频图像或其他视频信号。”

3.2.6. 建议对《条约草案》第 5 条的“广播组织”作如下修正：

“广播组织”和“有线广播组织”系指提出动议负有责任对其拥有合法使用许可，或有权使用的节目内容进行包装、组合和/或安排时间，以载有声音、视觉图像或其他有或没有伴音视频信号的未加密或加密输出信号的方式向公众、公众部门或订户播送的法人。声音，或图像，或图像和声音，或图像和声音表现物，以及对播送内容进行组合及安排时间。

3.2.7. 助长了信号盗播的尖端技术的使用和我们所了解的广播发展的程度，提出了一个什么构成了具有本条约保护资格的广播组织这样一个关键问题。根据大会在那一年早些时候(2006 年 9 月/10 月)所支持的 2006 年 5 月 SCCR 会议所做的决定，鉴于要将网播/互联网和任何其他非传统广播平台排除在目前的讨论之外，这一问题就变得十分重要。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就是信号盗播在包括移动、网络/互联网在内的所有平台都很普遍。这就提出了另一个问题：我们是否仍会清楚了解技术的发展，考虑到日新月异的技术快速发展，当我们缔结条约之时这项文书是否还会有放矢？

3.2.8. 在一个交汇的时代，“广播”活动不再限于诸如卫星、电缆和地表频率之类的传统平台，因此建议这样一种定义应当在技术上是“中性的”，以确保在进行广播活动的平台对广播组织的充分保护。

- 3.2.9. 在本条约中采用技术上中性的定义，不仅还可以为传统的通讯手段建立保护，而且还可以为那些在新媒体或新平台上运作的合法广播组织提供保护。
- 3.2.10. 南非认为，这些技术上中性的定义使我们无需具体对平台加以说明，例如：电缆、卫星、地表频率或甚至由广播组织在国际互联网上进行的同步播送。
- 3.2.11. 因此，在第 6 条第(3)款中对技术平台或此类广播平台定义的提及，应从《条约草案》中删除。

3.3. 保护的受益人

- 3.3.1. 南非认为，第 7 条规定的保护要求十分清楚，但为使之在技术上具有中性，建议以下述案文取代第 7 条第(2)款(ii)项的案文：

“旨在由公众、公共部门或订户接收的广播节目输出信号的原点位于另一缔约方。”

3.4. 国民待遇

- 3.4.1. 南非支持《条约草案》第 8 条关于国民待遇的备选方案 VV，即：

“(1)在适用本条约中所明确承认的权利方面，每一缔约方给予其他缔约方国家广播组织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广播组织的待遇。”

3.5. 广播组织的权利

- 3.5.1. 南非建议取消条约中的录制权，因为《罗马公约》在广播组织的问题上毕竟已涉及了这一问题。
- 3.5.2. 南非还建议，插入新的第 9 条，删除目前的第 9、10、11、12、14、15 和 16 条，并对之后提及编号的各条作相应的修改。南非欢迎广播组织为推进有关条约草案的讨论以讨论草案的形式分发的草案案文，并从中摘录了一部分案文，建议将其插入本《条约草案》第 9 条的内容如下：

“(1) 广播组织应有权授权：

- (a) 以任何方式向公众传播期节目和/或节目信号，包括将其节目向公众提供，使公众中的成员在其个人选定的地点和时间可获得这些作品；
- (b) 为商业利益公开表演其节目；及
- (c) 使用为其提供的广播前传送。

- (2) 本条第(1)款(b)和(c)项提及的行为，应是提出保护此项权利诉求的缔约方国内法确定行使该项权利条件的问题，条件是此种保护须是充分和有效的。”

3.6. 限制与例外

- 3.6.1. 成员国在有关《条约草案》初期讨论中提出的一个关注问题，就是限制与例外对获取信息和对成员国其他版权法的影响。
- 3.6.2. 因此重要的是，本《条约草案》要确立强有力的限制与例外，以防止损害许多成员国版权法中规定的版权保护的某些例外和公共利益价值。
- 3.6.3. 南非认为，最低限度这些例外(还有《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罗马公约》)第 15 条规定的目前承认的例外)，如：个人使用、报道新闻/时事、临时录制品以及教学和科研方面的使用，这些应具体提及以便为成员国提供指南。但还应留有一定的余地，以便使国内法制定更为详细的规定。如有必要，可以规定合理并符合合理使用理念/检验标准的例外与限制。这样就可以在广播组织权利与言论自由和与获取信息相关的公共利益价值之间建立一种平衡。
- 3.6.4. 南非根据《罗马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提出以下案文以取代目前在《条约草案》第 17 条项下的案文：

“(1) 任何缔约方可在其国内法和条例中，对本条约提供的保护规定以下例外：

(a) 个人或私人使用；

(b) 在报道时事时使用短小的摘录；

(c) 广播组织利用其自己的设施并为其自身的广播节目进行临时录制；

(d) 纯粹用于教育、科研目的或图书馆、档案馆或非盈利研究中心用于保存目的；

(2) 尽管有本条第(1)款内容的规定，任何缔约国在保护版权作品的版权时均可在其国内法和条例中规定载于上文第(1)款中的进一步的限制或例外，只要此种规定是普遍适用并不与本条第(1)款相抵触。”

3.7. 与其他公约和条约的关系

- 3.7.1. 南非支持备选方案 CCC，即：

“(1)(1)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任何涉及版权或相关权问题的国际、区域或双边条约已承担的现有义务。”

- 3.7.2. 南非对《条约草案》第 1 条规定的第(2)和(3)款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3.8. 《条约草案》的第 2、3 和 4 条

- 3.8.1. 南非因其第 2、3 和 4 条的性质，故建议将其放在序言部分中会更为合适。

3.9. 保护期

- 3.9.1. 《条约草案》第 18 条的意图是为了保护获取、组织和传播内容所需的投资。在这方面，南非认为采用《罗马公约》的相应规定已足以满足这一目的。但只有这一规定

还不能解决人们所关注的问题，即：材料不止播出一次以延长保护期；因此需要加入可避免不断延长更新保护期的案文。

3.9.2. 因此，南非支持备选方案 EE 并作如下修正：

“依本条约授予广播组织的保护期，应自广播首次播出之年年终算起，至少持续到 20 年期满为止。”

3.10. 关于技术措施的义务

3.10.1. 南非认为，除法律措施外，保护广播节目的技术措施对有效确保广播组织的权利及其运作投资的合理收益而言，是一种必要的步骤。但这一点不应以公共利益为代价，所以需要为经授权的使用者进行合法使用规定明确的例外，或确保他们继续获取不受版权保护和处于公有领域的材料。

3.10.2. 南非赞同条约第 19 条项下的第(1)款备选方案 MM，备选方案引述了《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的相应条款，并作了必要的改动(以比照方法)，案文如下：

“(1)缔约各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制止规避由广播组织为行使本条约所规定的权利而使用的、限制对其广播节目进行未经该有关广播组织许可的或其所禁止的或法律不准许的行为的有效技术措施。”

3.10.3. 然而，南非还认识到需要兼顾广播组织的权利与更加广泛的公众利益，特别是要兼顾教育、研究和获取信息的需要，故建议对备选方案 MM 第 2 款修正如下：

“缔约各方可以明确规定，本条第 1 款所考虑的法律保护和法律补救办法，不适用于有关保护作为广播节目的作品或广播节目本身的国内法规定允许使用该作品的情况。规避广播组织所专门使用的有效技术措施，范围非侵权性使用某广播节目的目的获取该广播节目的，不构成侵害根据本条所实行的措施的行为。”

3.10.4. 南非注意到，第 19 条备选方案 V 把对广播节目的保护扩大到规避行为以外的范畴，从而包括了助长此类行为的内容，例如：销售能够解密或帮助对加密广播信号进行解密的设施或系统。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可以交由成员国酌定。

3.11. 关于权利管理信息和手续的义务

3.11.1. 南非对《条约草案》第 20 条和第 21 条规定的任何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3.12. 保留

3.12.1. 南非支持第 22 条的备选方案 X，即：

“本条约不允许有任何保留。”

3.13. 适用的时限

3.13.1. 南非支持采用《伯尔尼公约》第 18 条并在这方面作必要的修改。

- 3.14. 关于权利行使的条款
- 3.15. 南非对《条约草案》第 20 条规定的任何条款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 3.16. 行政和最后条款
- 3.16.1. 南非对《条约草案》第 25、26、28、30、31、32、33 和 34 条所规定的任何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 3.16.2. 第 29 条的内容可以参照第 27 条的决定，在这方面南非支持备选方案 Z，即：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附件和文件完]